

市管道道路护栏拆除、复新、安装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SDGP371700000202602000034)

采 购 人: 菏泽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 中城国金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磋商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6
第六章 图 纸	6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8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69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市管道道路护栏拆除、复新、安装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市管道道路护栏拆除、复新、安装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 bidding.com/> 下载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04-08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建议书编号）：SDGP371700000202602000034

采购项目名称：市管道道路护栏拆除、复新、安装项目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80.00 万元，其中：第一包 80.00 万元。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80.00 万元，其中：第一包 80.00 万元。

采购需求：菏泽市市管道道路护栏拆除、复新、安装

合同履行期限：20日历天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③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④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⑤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能在国内合法提供采购内容及其相应的服务，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人员及专业技术能力；

3.2 供应商须具备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

3.3 拟派本项目项目经理应具有公路工程专业或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一致；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且无在建工程；

3.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5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6 本项目资格后审；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3月25日09时00分至2026年04月01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下载。

3. 获取方式：各投标人务必于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进行登记并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自行下载相关资料，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导致无法参与项目投标的，其后果自负。

注：CA办理有一定周期，详见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相关通知（<http://ggzy.heze.gov.cn/bszn/010001/20200617/9908148d-f992-44b4-b846-fec195c90f52.html>）。《操作手册》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下载中心”栏目进行下载。投标人在使用电子平台时，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技术电话15898683755、15552513997。

4. 售价：0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04-08 09:30

开标地点：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虚拟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采购人）：菏泽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地址：菏泽市市政工程管理处驻地

联系方式：王科长 0530-56267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联系人（代理机构）：中城国金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菏泽市牡丹区中华西路万象城B2座办公楼

联系方式：195060938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王慧

联系方式：19506093881

发 布 人：中城国金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03-2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菏泽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地址：菏泽市市政工程管理处驻地 联系方式：王科长 0530-562671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城国金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菏泽市牡丹区中华西路万象城B2座办公楼 联系方式：王经理 19506093881
1.1.4	项目名称	市管道路护栏拆除、复新、安装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00%
1.3.1	招标范围	市管道路护栏拆除、复新、安装和磋商文件所包括的全部内容（另有文字说明的以文字说明为准）。
1.3.2	工期	20日历天内完成；
1.3.3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3.4	质保期	一年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③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④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⑤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能在国内合法提供采购内容及其相应的服务，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人员及专业技术能力；</p> <p>3.2 供应商须具备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p> <p>3.3 拟派本项目项目经理应具有公路工程专业或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p>

		<p>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一致；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p> <p>3.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3.5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3.6 本项目资格后审；</p> <p>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9.1	踏勘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通知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邮箱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411754323@qq.com；电话19506093881。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1.12	偏离	不允许实质性偏离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标前答疑、磋商文件澄清说明、补充通知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将需要澄清的问题以word的文本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给411754323@qq.com发送电子邮件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任何问题不作答复，并视为完全认同竞争性磋商文件。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响应文件的修改、澄清文件及有关问题的说明。
3.2.5	采购最高控制价	<p>本工程全费用80.00万元整。</p> <p>备注：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控制价，超过最高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做无效标处理。</p>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19〕40号）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近三年（2023年3月01日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三年（2023年3月01日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电子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符合磋商文件签章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均指与投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
3.7.4	响应文件份数	1、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加密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提交一正四副纸质版（胶装）投标文件，内容须同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4.2.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6年4月08日 09时 30分 地点：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年4月08日 09时 30分 磋商地点：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虚拟开标大厅开启，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参加磋商会议。
5.2	磋商程序	详见正文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_3_人； 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7.1	成交方式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人。
7.2	项目经理承诺	项目经理应承诺自本工程开工起至竣工止，在法定的正常工作时间内须在工地现场坚守工作岗位，按约定工期完成施工项目，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7.3	成交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 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 。
8.1	履约保证金	无
8.2	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8.3	付款方式	工程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视资金情况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 评审方式	不采用
9.2 响应文件 PDF 版		
无；若供应商成交，成交供应商还需提交五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格式纸质版响应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9.3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		
评审办法和评审说明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最终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对合格供应商进行综合分析和比较，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评审因素量化指标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若出现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报价分得分也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9.5 成交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的情况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予以公示。	
9.6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7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9.8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9.9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解释。
9.10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由磋商小组按评审总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名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费用承担	<p>1. 代理服务费：8000元。</p> <p>2、交易平台使用费：按照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使用费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p> <p>3、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技术服务费：投标人递交加密文件时缴纳平台技术服务费，收费金额按照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收费标准执行。</p> <p>以上费用须投标人统筹考虑进入投标报价，由中标人交纳。供应商中标后向代理公司缴纳招标代理费用领取中标通知书</p>
电子招标须知	

	<p>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章节与供应商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供应商须知内容为准。</p> <p>注意事项：</p> <p>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文件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 bidding.com虚拟开标大厅开启，请投标人自备电脑、CA在线参与开标解密。《操作手册》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下载中心”栏目进行下载。投标人在使用电子平台时，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技术电话15898683755、15552513997。</p> <p>。 </p> <p>加解密投标文件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CA证书进行，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CA办理有一定周期，详见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相关通知（http://ggzy.heze.gov.cn/bszn/010001/20200617/9908148d-f992-44b4-b846-fec195c90f52.html）。</p>
<p>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p>	<p>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采购代理机构的CA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6)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p>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相关部门确认问题原因后，由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PDF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p>
	<p>注：（1）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等能及时通知到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p> <p>（2）本项目实行两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最终报价）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实行在线报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保持实时在线，电话畅通，实时登录系统关注在线报价和在线会话功能模块，及时参与澄清（如有）、磋商、报价等事宜。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系统要求进行回复或报价的，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和最终报价均不能高于采购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最终报价）是以最后的总报价为准，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供应商放弃第二轮报价或第二轮报价高于第一轮报价的其</p>

	<p>报价以第一轮报价为准。</p>
<p>信用评价</p>	<p>响应供应商须在项目磋商开启时间前，进入菏泽市政府采购监督信用系统 https://jdpj.hzcz.heze.gov.cn:10001，在服务平台点击登录进入信用系统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把截图附在电子响应文件之中，作为供应商信用情况的参考。在项目评审结束后，供应商需登录菏泽政采信用管理系统，对本次项目的各阶段参与主体完成信用评价并于系统内提交评价结果”。信用系统具体操作步骤详见【菏泽市政府采购监督信用系统】用户操作手册（https://jdpj.hzcz.heze.gov.cn:10001）。</p> <p>注：请各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严格遵守此项规定，否则造成一切后果自行承担。</p>
<p>本项目所属行业</p>	<p>其他未标明行业。</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菏泽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1.1.3 本工程采购代理机构：中城国金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市管道护栏拆除、复新、安装项目。

1.1.5 本工程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工程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4.2.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4.2.2 为本项目前期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1.4.2.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1.4.2.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1.4.2.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4.2.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

1.4.2.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4.2.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2.9 被责令停业的；

1.4.2.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2.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4.2.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拒不缴纳的视为成交无效。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按磋商文件的保密要求进行保密，违者应承担一切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项目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供应商自行勘探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磋商文件答疑

1.10.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勘察现场、设计文件、磋商文件中发现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予以澄清。

1.10.2 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供应商所提问题予以澄清，方式见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及专业性较强的工作进行合法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条件。所有分包项目必须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1.12 偏离

响应文件应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得有重大偏离。

1.12.1 磋商和评标过程中，若发现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离，将作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12.2 签订合同、施工和工程结算期间，若发现响应文件出现偏离，采购人应认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严格按照本工程磋商文件及补充资料、工程量清单和设计图纸做出的，投标总价不予变更。

1.12.3 施工期间，发现承包方的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差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

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磋商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响应文件格式；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至招标代理公司，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视为完全认同本项目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的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发送至411754323@qq.com邮箱，并电话通知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联系方式：19506093881；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以书面的形式把回复结果发至供应商预留邮箱，并电话通知供应商。

2.3.2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如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从澄清或者修改的发出时间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得少于 5 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发布。供应商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恕不单独告知，其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报价函、报价函附录、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采用全费用综合总价报价，共两轮报价，最后一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在规定的最终报价时间内未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为退出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或最终报价高于采购最高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在采购需求或实质性内容未变动的情况下，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最终报价进行网上递交。

(1) 投标报价依据：

- 1) 本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
- 2) 磋商文件及标前答疑（含补充答疑、通知等）；
- 3) 招标工程现场情况及拟在成交后采用的施工技术方案；
- 4) 工程量清单综合总价构成要素的市场价格及价格涨跌风险因素；
- 5) 企业自身技术力量、管理水平、资金实力和承受风险能力；
- 6) 国家、省、市、县发布的相关计价文件；
- 7) 其他相关因素。

(2) 投标报价编制说明：

1) 供应商依据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调整文件，结合投标企业踏勘现场的情况，按照计算规则和企业实际情况进行报价，计算时应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和企业现状，计算出企业报价的个别成本，但不得低于工程成本，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工程量清单为全费用综合总价。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场地现状等短期内不可调节的其他情况。所报单项和合计总价价格均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管理费、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3) “报价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 明细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 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 以大写为准;

4) 如有价格折扣、优惠条件必须在报价一览表中注明, 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5)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6) 结算价格依据最终报价为准。

(7) 对于依据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规定由供应商采购供应的合格材料, 如果发包人提出更换, 则通过监理工程师的现场签证予以找补税前差价; 由发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 税前差价由发包人承担。

(8) 专门用于本工程的所有设备、设施和材料一经运到施工现场, 即应被视为专供本工程施工使用, 由承包人负责保管, 保管费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

(9) 合同方式: 固定总价合同, 工程结算时总价固定。

(10)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 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1) 本工程在施工中的停水、停电由供应商自行考虑, 自主报价, 采购人不再办理现场签证。

(12) 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 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供应商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磋商办法规定)

3.5.1 本项目资格审查实行供应商资格实行信用承诺制;

3.5.2 信用承诺内容:

供应商作出自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的承诺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 包括: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原件进行核验(具体以甲方说明为准):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 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 其他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电子响应文件: 共计加密文件1份,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tting.com/> 上递交。

3.7.2 若供应商成交,成交供应商还需提交伍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PDF版纸质标书,且加盖单位公章。

3.7.3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报价一览表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电子响应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以及供应商认为应签章处。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章、签字或盖章的要求去签章、签字或盖章,签章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CA印章或手工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7.4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 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响应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 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或签字。

3.7.5 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供应商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和盖章；

3.7.6 响应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7.7 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4.1.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要求解密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4.1.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5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项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

5.1 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会议，参与报名的所有供应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自选地点、自备电脑在线准时参加，并签到证明出席本次磋商会议；不参加磋商会议的供应商视为认同成交结果。响应文件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上开启，请供应商自带电脑、CA 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地点参与网上开标。

5.1.2 在磋商会议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各供应商即可插入 CA 锁，按照操作程序，登陆账号并等待解密。开标时间到达后，插入代理公司 CA 锁正式开启线上开标系统，设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下达开启解密响应文件指令后，供应商可自行在计算机上进行加密电子

响应文件的线上解密，代理机构将解密完成的响应文件导入开标系统后通过电子系统生成的报价记录表依次记录。

5.1.3 供应商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响应文件，若响应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报价或撤回文件的，请联系现场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并出具撤回申请进行撤回。

5.1.4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响应文件，未按时上传响应文件或递交有关材料的企业将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后到达、截止时间未携带CA 锁、拒绝解密、开标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的，将视为供应商撤销投标。

5.2 磋商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本项目执行全流程电子招投标）

- （1）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 （2）进入响应文件评审阶段；
- （3）按照顺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记录在案；
- （4）采购人、供应商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确认；
- （5）磋商小组集中对合格有效的各供应商逐一磋商并组织进行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时间为 30 分钟，超时视为退出本项目磋商；
- （6）磋商结束。

网 上 交 易：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虚拟开标大厅开启，请各供应商自备操作电脑、CA、自选地点参与网上交易，交易活动以数据电文为准。

6.1 磋商小组

6.1.1 采购人将根据本采购项目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人。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磋商的；
- （3）曾因在采购、磋商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平等地对待各参加磋商供应商。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对参加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靠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其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评审方法，对各参加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3)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参加磋商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参加磋商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成交供应商。

(6) 集体决定的原则：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人。

6.3 评审纪律

6.3.1 为了规范评审活动，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维护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6.3.2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6.3.3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只有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的成员及经批准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其他任何人员不得随意进入评审地点。

6.3.4 在评审过程中，只有磋商小组的成员享有评审发言权，其他人员不得随意发表意见。

6.3.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3.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6.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评审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3.8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单独出入评审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6.3.9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6.3.10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成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严禁将评审过程中有关资料向供应商或者其他单位提供。

6.4 磋商

6.4.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4.2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检查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澄清其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的澄清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为准，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报价或响应文件中其它实质性内容，经澄清的问题需由供应商签字认可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方式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7.2 成交通知

7.2.1 确定成交结果后，在与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成交公示；成交公示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3 履约担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由成交供应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资格，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资格；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8.5.2 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有关部门审查属实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进行处罚。

- （一）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 （二）借用他人名义或者伪造他人身份进行质疑的；
- （三）具有其他虚假、恶意质疑情形的。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教唆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8.5.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等；
- （二）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三）具体质疑事项与请求；

（四）事实与理由，并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翻译人员签名并注明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五)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加盖公章与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8.5.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以下内容：

- (一) 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 (二) 开标前质疑的，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数量；
- (三) 成交（成交）结果确定前质疑的，关于评审专家信息及评审情况；
- (四) 预成交（成交）供应商情况；
- (五) 其他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

8.5.5 供应商对被质疑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被质疑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有关部门进行投诉。

8.5.6 其他规定详见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9. 关于无效标

9.1 投标(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投标(响应)文件处理：

- 9.1.1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
- 9.1.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9.1.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9.1.4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控制价）的；
- 9.1.5 未全部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9.1.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磋商小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磋商办法

一、磋商程序

1、资格性审查

1.1 本项目资格审查实行供应商资格实行信用承诺制；各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报价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相关要求，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方可参与本项目的采购磋商活动，响应文件之中供应商必须提供具有加盖单位公章的《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1.2 营业执照副本

1.3 企业资质；

1.4 安全生产许可证；

1.5 拟派本项目项目经理提供公路工程专业或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一致；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身份证；无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声明函。

1.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合格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以上资料原件或原件扫描件供应商应附在响应文件之中，以供磋商小组审查，以上资格审查资料一项或多项不符合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对资格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承诺，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1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 (1) 响应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 (2) 交付时间/工期、付款方式、磋商有效期等有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
- (4) 未按规定报价，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报出所投项目的分项报价及相关费用，磋商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5)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或者复制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磋商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6) 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有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9)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控制价的；
- (10)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3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磋商报价评审

供应商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一)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现场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综合评审

3.1 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2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审因素进行评审分析。

3.3 评审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3.4 磋商小组按以下程序进行综合评审：

3.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平等的机会。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4.3 最终采购需求的确定：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澄清或补正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4.4 最终报价：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终报价；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和其他供应商报价的，须出具书面说明其报价详情，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按恶意竞争处理，其报价无效。

3.4.5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企业报价、施工组织设计、类似业绩等评审因素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和报价均相同的按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评审因素的得分高低确定排序。

三、磋商结果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2.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四、采购终止、重新开展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副本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	拟派本项目项目经理提供公路工程专业或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一致；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身份证；无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格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参与人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响应文件内容	符合采购人所提供的设计文件及有关资料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工期	20日历天内
		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样品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工程量清单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及第五章规定		
项目经理承诺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小组按照以上条款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发现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或多项不响应者，将作无效标处理。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 30分 施工组织设计: 64分 类似业绩: 6分
2.2.2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满足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100。(注:计算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供应商磋商前基础报价及最终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控制价,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条款号		评分标准
2.2.3	施工组织设计 (55分)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准确、农忙及节假日确保连续施工措施、工序衔接合理、进度控制点设置合理、平面布置合理,机械设备满足工程需要、有民工工资发放的保障措施以上情况进行评审,本项最多得10分;每发现一处描述不清或描述不当、弱项扣1分。
		2. 施工质量控制措施 施工措施完善可靠,切实可行,能保证工程质量,整个工程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并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制定出相应的质量控制措施;本项最多得10分;每发现一处描述不清或描述不当、弱项扣1分。
		3.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横道图及以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及其他保证措施等);本项最多得10分;每发现一处描述不清或描述不当、弱项扣1分。
		4. 施工安全控制措施 有针对本工程确保安全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机械设备安全管理措施等;本项最多得5分;每发现一处描述不清或描述不当、弱项扣1分。
		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防尘施工措施 有确保文明施工与环境、扬尘及噪音治理措施,完善、可行;本项最多得5分;每发现一处描述不清或描述不当、弱项扣1分。
		6. 噪音及安保控制措施 防止扰民、民扰及治安管理措施完善、可行;本项最多得5分;每发现一处描述不清或描述不当、弱项扣1分。
		7. 应急处理措施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本项最多得5分;每发现一处描述不清或描述不当、弱项扣1分。
		8. 周边协调措施 与采购人、周边单位、小区业主、其它单位等的配合及协调措施齐全,完善;本项最多得4分;每发现一处描述不清或描述不当、弱项扣1分。
	9.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合理,施工人员配备齐全,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优良,组织机构情况完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的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本项最多得10分;每发现一处描述不清或描述不当、弱项扣1分。	

2.2.4	类似业绩 (6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2023 年 3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材料得 2 分，本项最高得6 分。</p> <p>注：将以上资料合同原件扫描件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附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予评分。</p>
-------	-----------	--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合格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加盖单位公章。

2. 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把相应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做入响应文件中。

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4.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

（1）根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规定，本项目评委在综合评分时将给予所属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 4%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

（2）节能、环保产品将以扣除后的评审价格参与评审。

（3）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应在响应文件显著位置列出某项/某些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并列明节能产品的生产厂家及产品品牌、型号并附节能环保清单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以及《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认证机构名录》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同；未按要求列明的，将不给予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按照强

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填报，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或网站查询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属于国家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在评审时不给予节能政策的扣除。

(4) 如发现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列明的，如成交将取消成交资格；同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6) 潜在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所投产品如属于目录内的，须自行编制清单、后附认证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查询网址），否则不予加分优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 本项目采购标的为 城市道路交通护栏设施施工，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详见附件）各行业划型标准，结合实际进行划型，出具符合规定、合格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二、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三、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

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参考)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计划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

签订时间:

目 录

- 一、合同
- 二、通用条款
- 三、专用条款
- 四、工程质量保修书
- 五、安全生产合同

一、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供应商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其中：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工程竣工结算值不包含暂列金额。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_元；自筹资金：_____元。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_____

分期支付方式：_____

其他支付方式：工程全部完工并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合同全部价款，质保期一年。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如果有）；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并盖章后_____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场所及临时宿舍用房。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本合同适用及涉及的现行法律、法规及地方规章制度。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5 规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七天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电子版施工图纸 1 套。如需增加图纸套数，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发包人发包给承包人施工的全部内容的设计图纸（须承包人自行深化设计的内容除外）。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 7 天内对图纸进行审读、消化和理解，并有义务将图纸审读过程中发现的与国家颁布的施工标准、规范不符合之设计以及与施工现场情况不相符之设计等常规性错误、疏漏、缺陷等（包括但不限于尺寸、标高不符与工程实际尺寸有差异等）向发包人书面提出，地基标高等高度问题须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施工。若因承包人未发现图纸设计存在常规性错误、疏漏、缺陷而造成返工的工期延误（或）费用增加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与本项目施工、检查、验收有关的设计项目质量、安全、进度、财务、合同管理等各项施工资料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电子版、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根据发包人要求。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0.1 规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同施工场地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开工前公共道路通道开通，使用要求能满足一般运输量车通行要求，施工场地通道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保密，不得将图纸信息及技术资料随意透漏给其他人，未经发包人及图纸设计方同意，承包方不得将本项目图纸及技术信息用于其他项目。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3。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3。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通用条款不适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变更资料及其他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工程合同额千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要求改正其违约行为，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无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处理，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更换之前，按照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处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七天，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元。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无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处理，按照每人每天 1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总监理、发包人代表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且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无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处理，按照每人每天 1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每人每天 1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的整体、承包人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的分包、主体结构部分以及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工程的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照相关规定及工程性质由发包人判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由发包人另行确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分包合同不解除承包人对该分包工程的任何义务与责任，承包人在分包现场派驻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均视为承包

人违约。承包人依法根据本合同将工程分包的，对分包单位向其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承担连带责任，凡分包单位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分包单位所属工人直接支付，所需款项在分包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未及时履行该连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支付给分包单位所属工人。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承包人进驻施工现场至竣工验收合格退场。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必须达到当地和发包人要求的文明工地标准，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承包人应保护好施工现场内发包人的财产以及施工现场内自行施工范围的所有设备、材料，如这些财产发生损失，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照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设计等，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造价进行控制与管理，协助工程量的计量，信息资料管理等；监督检查承包人的工作；对工程进度款和工程签证进行初步审核，以及发包人委托的其他工作。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法律规定、本合同及监理合同约定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主持监理例会，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2)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3) 检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施工进度、管理人员等；

(4)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经发包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5) 审查承包人报送的材料、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6) 初步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7) 若承包人施工不符合法律规定、规范及本合同约定，要求承包人整改；
- (8)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9)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0)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1)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12)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13)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发包人。

凡涉及减轻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责任或义务，或者加重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责任或义务，或者增加工程价款或费用、设计变更、工期变更、工程计量、工程款支付、开工/复工、暂停施工等，应当事先经过发包人的审核并批准，并经发包人代表签字且发包人盖章后方可生效，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承包人对此充分理解，不以仅有监理人签字的文件向发包人主张权利。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发包人代表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4.4。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3.2 规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4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范性要求，符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行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用地红线内的区域（施工区、生产加工区、生活区、操作覆盖区等）均为承包人治安保卫责任区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 3 天由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须达到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范性要求。

若承包人未做到上述要求文明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相应费用同等数额的违约金。另，因承包人原因未做到上述要求引起的相关处罚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的文明措施费发生期间为从开工到竣工备案全过程，期间不得以外场施工的土方、绿化施工进场施工为由，拒绝落实相关的安全文明措施。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7.1.1规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1.2 规定。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单位应编制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该计划编制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经甲方及监理批准后，成为整个项目的控制计划。对于各关键工序控制完成时间点，原则上在工程进行中不

调整。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2.2 规定。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3.1 规定。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完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完成。

7.3.2 开工通知

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经发包人同意。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通知发出后。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控制节点工期延误，对有控制节点的工序，每延误一天罚款 1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总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一日的违约金为合同价格的万分之三；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

但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不受累计最高违约金额的限制。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档次、生

产厂家、价格进行监管。

(2) 工程主要材料必须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造价咨询共同考察认可。所有主材进入工地后，必须经发包人、监理人签字并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3) 专业工程暂定价项目，总包单位须在发包人的监督下依照相关规定依法进行分包。材料、设备暂定价项目需按照相关规定依法进行公开招标来确定价格。

(4) 工程主要材料、设备其品牌的选用参考附件。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合同条款8.4.1 规定。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

主材使用前须按照发包人要求报送样品及封存，具体明细承包人提报，发包人确认后双方执行。样品由承包人选定后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定，封样签字后方可采购，并将封存样品作为施工和验收的依据。需做检测的材料，承包人必须提前进料，现场见证取样且到有资质且相关部门认可的实验室做化验，待检测结果符合要求后方可用于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并由承包人负责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及有关标准的要求，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承包人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因承包人使用假冒伪劣材料、设备而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出现安全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除赔偿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外，发包人并有权扣除相应工程价款作为违约金，且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标准。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8.8.1。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9.4。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发包人提出的设计或工程变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如造成返工损失的，经监理和发包人确认，补偿承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在施工过程中以下情况可以根据监理及发包人签证的联系单作具体调整：

(1) 地质情况明显不符（经勘测、设计单位认可并经发包人批准）而引起增加的相关费用；

(2) 承包人认为本工程设计需要变更时，应经设计单位和发包人认可后，由设计单位出具工程设计变更单。未经发包人允许严禁施工单位单独与设计单位联系工程变更事宜；

(3) 增加或减少合同范围内中任何工作；

(4) 在合同范围外所追加的工作；

(5) 取消合同范围内的某项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6)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关键特性；

(7)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变更成立的依据是发包人下达的正式书面通知。变更所引起的工程价款据实调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14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5：《暂估价项目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主要材料价格不再调整，由投标人在报价时充分考虑，风险自担；施工期间施工机械使用费、人工费的价格发生文件性调整，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招标控制价为基准价。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招标文件内容一切要求完成的项目范围内的风险的费用。

(1) 材料价格除主要材料一次性包死不予调整；(2) 承包人应当预见而未能预见的困难和风险费用不再调整；(3) 结算时不再随开工后有关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调整；(4) 施工前期及过程中遇到的停水停电、现场施工场地道路费用等不再调整；(5) 按现行工程规范的强制性条款规定的工作项目视为已无条件包括在本工程的承包范围中，承包人必须完成。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合同约定的付款周期分段计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否。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全部完工并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合同全部价款，质保期一年。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发包人每次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前，承包人须提供经发包人确认的金额、合法、合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发票联及抵扣联，符合增值税相关规定要求），税率按国家税法规定（以税务部门实际要求为准），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拒绝付款为由拒绝或拖延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工作或义务。

承包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须在开具后 30 个自然日内送达发包人，送达日期以发包人签收日期为准。

本合同总价为含增值税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双方同意自税率调整之日起本合同未执行的部分（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重新计算合同总价，税率调整日前已提交增值税发票的部分，该部分合同价款不再因税率变化进行调整。如无法按照调整前税率开具发票的，发包人有权在后期应付原合同款项中扣除税率调整前后的差额金额或由开票方向发包人补齐差额金额。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的要求，或因承包人开具发票不及时给发包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发包人有权拒收和拒绝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承包人除需依法向发包人重新开具发票、自行承担其损失及费用外，从而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收损失及被税局加收的滞纳金、罚款及相关其他损失。

承包人开具的发票在送达发包人后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按照税法规定和发包人要求在税法规定期限内办理有关的进项税额的认证抵扣手续。如因承包人拒不配合发包人而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负责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收损失及被税局加收的滞纳金、罚款损失。

承包人应保证工程连续施工，不得以资金原因延误工期。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2 规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工期拖延进行处理，每延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7 日内按通用条款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完成竣工退场，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按时完成退场的，每延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自行清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视为承包人放弃，由此支出的清理费用及导致的责

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审计费用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1 规定。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1)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盖章、项目经理签字、结算编制人员盖章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5天内完成资料完整性审查并回复承包人，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发包人；发包人对结算资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在竣工结算资料回执上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可视为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资料。

(2) 截止约定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提交期限后，承包人不得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在结算审核中发现结算资料无效的，不予审核；结算资料的不完整导致无法完成审核的，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编制工程造价和变更引起的增减费用。

对于工程审计费用支付的约定按有关最新规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不签发竣工付款证书，付款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通用条款第 14.2（2）不适用于本工程。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无竣工付款证书。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不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付款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以下为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维修通知联络方式，发包人可采取下列任何方式通知承包人维修事项。

联系人：_____

手机：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寄地址：_____

承包人变更联系人、手机、电子邮箱、地址其中任意一个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按照原信息发出的通知即便无法送达或被退回，依然视为已经送达。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收到维修通知后 1 天内到达现场，在到达现场后 2 天内完成维修，若问题严重难以在 2 天内修复的，承包人提出修复期限，由发包人决定需要维修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按照发包人通知期限完成修复。

发生漏水、漏电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在发包人确定的合理期限内维修完毕。并且，发包人有权直接委

托他人维修，由此发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维修费用提出异议。

15.4.4 未能修复

如果承包人未按时到达现场，或者未按时修复合格，或者明确拒绝修复，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者委托第三方修复，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修复费用，并按照该费用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非法转包工程，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分包的，每出现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该部分工程价款的 20% 向发包

人支付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若因此造成有关单位或个人向发包人主张权利的，发包人承担后，有权按承担金额的 2 倍向承包人追偿。

(2)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并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由此发生的相应费用以及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该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合同价格总额的 10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验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承包人应自费采取返工、修理等补救措施，使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质量目标，同时工期不予顺延；若承包人在三次内验收仍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按照该单体工程总造价 10% 支付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承包人继续自费整改并使工程质量达到合同标准的义务，同时工期不予顺延，逾期竣工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若最终验收不合格且无法整改的，承包人应退还收取的该单体工程的工程款，按照该单体工程总造价 50% 支付违约金，并由此发生的相应费用以及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 因承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按该部分材料或设备价款的 10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因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按本专用条款 7.5.2 执行。

(6) 因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7) 承包人不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违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其他原因导致农民工集体上访、围攻现场、围攻发包人办公室、影响公共交通秩序、干扰政府正常办公及扰乱社会秩序等，首次发生时，承包人支付 100000 元的违约金，以后每发生一次，加收 100000 元违约金。

在发生农民工讨薪事件后，发包人有权直接介入，根据劳务工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向劳务工人支付费用，承包人承担该部分费用，并应按照本次所发生的费用 5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以上费用均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8)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约定的违约责任：一切责任及相关损失均由责任人承担。每发生一起安全事故，根据事故等级，承包人支付 4-10 万元违约金；因此停工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 20 万元违约金。若发生一般事故及以上级别的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合同价款的 1-5% 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

同。

(9) 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组织第三方进场施工。承包人应于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 3 日内立即无条件撤出现场，承包人逾期退场的，每逾期一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且发包人有权强行清除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等，由此发生的费用、损失及其他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造成的逾期交房违约金、管理成本增加、融资成本增加，以及新施工单位施工工程的工程价款高于本合同工程价款等），承包人还应赔偿损失。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发包人有权在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结算款等环节直接扣除或可从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中获得索赔，发包人未扣除或未提出索赔的，不代表发包人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除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发包人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查档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邮寄费、差旅费等）。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3 规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材料、设备按照合理成本价支付费用。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无须支付或承担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1 规定。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按通用条款要求的险种投保。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国家或地方行政管理部门强制要求承包人承保的险

种，并承担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发生变更时应在 7 日内履行通知义务。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条款

21.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合同价款的 1-5%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1.2 竣工图必须与实际情况完全一致，如因标识有误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1.3 承包人应采取得力措施，确保工程质量。此为技术措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1.4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劳资纠纷、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发包人的形象和声誉造成损失的违约责任：首次发生时，承包人支付 100000 元的违约金，以后每发生一次，加收 100000 元违约金。

21.5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检查发现的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施工进度等问题，有权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承包人在书面通知的合理时间内未整改的，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项违约金；未执行监理报验程序而进行下道工序的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次违

约金；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故意偷工减料现象、使用不合格或以次充好材料的，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违约金；经政府主管部门检查发现的明显质量或安全隐患问题，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违约金。

21.6 承包人有行贿行为的，一经发现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行贿额 10 倍的罚款，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力。

21.8 根据目前及以后的用电用水紧张形势，承包人自行考虑在现场自备柴油发电机和用水预防措施，承包人为预防停水停电所作的各项准备费用及施工过程中因连续停水停电 3 天以内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长，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9 采取妥善措施解决施工工人卫生问题，严禁在施工中出现污秽、垃圾等，该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21.10 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发包人上级单位及监理方的各项管理规定及制度。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供应商依据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工程量清单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调整文件，结合投标企业踏勘现场的情况，按照计算规则和企业实际情况进行报价，计算时应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和企业现状，计算出企业报价的个别成本，但不得低于工程成本，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护栏拆除、复新、安装工程量清单

序号	位置	施工内容	拆除护栏数量（米）	单价（元）	合计（元）
1	中华路（火车站-兰州路）	拆除护栏	7202.6		
2	人民路（中华路-大屯立交桥）	拆除护栏	857.05		
3	西安路（黄河路-大学路）	拆除护栏	525		
4	广州路（漓江路-丹阳路）	拆除护栏	4005.9		
5	大学路（人民路-大学桥东）	拆除护栏	165		
6	黄河路（双河立交桥西两侧）	拆除护栏	0		
7	西安路（中华路-长江路）	拆除护栏	528.1		
8	丹阳路（人民路-广州路）	拆除护栏	2057.4		
9	220国道（人民路-高速口）	拆除护栏	504		
10	长城路（新牡丹路-人民路-桂陵路）	拆除护栏	2409		
11	黄河路（广州路-双河立交）	拆除护栏	1806.2		
12	丹阳路（太原路-天香路）	拆除护栏	196		
13	人民路与长江路交叉口南	拆除波形护栏	16		
14	长城路（人民路-长城桥）	护栏除锈刷漆	290		
总 计					

注意：含拆除、破除路面及恢复路面、开挖、装车、卸车、外运至甲方指定位置（约20千米）等一切关于本工程费用。

第六章 图纸

(无)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技术标准以国家、山东省及行业技术规范、技术标准为准，技术要求按设计文件中涉及到的有关技术要求和施工图设计要求执行。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参考, 以系统生成为准)

正/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报价函附录、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报价函附录、报价一览表

(一) 报价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4.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二) 报价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证件编号：_____	
2	工期		
3	磋商有效期		
4	工程保修期		
5	履约保证金		
6	质量标准		

(三) 报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全费用综合总价 (元)	小写	
	大写	
质量标准		
工期		
对磋商文件认同程度		
<p>1、报价保留两位小数。</p> <p>2、本表中总报价、工期等各项内容务必详细填写，不可空缺，可以填满，但不允许添加附页。</p>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参加磋商活动的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填写，如无授权委托代理人无须填写。

(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三、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处相应罚款。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 项目经理无在建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公司及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目前在全国各地均未处于限制或禁止投标期间。拟派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未担任其它在建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我方自愿放弃成交资格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资格审查所有资料。

(二)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三) 供应商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2.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施工质量控制措施
- (3)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4) 施工安全控制措施
- (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防尘施工措施
- (6) 噪音及安保控制措施
- (7) 成品保护控制措施
- (8) 应急处理措施
- (9) 周边协调措施
- (10)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 (11)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1									
2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1								
2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			

七、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文件条目号	文件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2			
3			
4			
5			

注：供应商如有偏离请按此表内容填写，如无偏离请在本表“偏离说明”一栏中填写“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文件条目号	文件技术条款	偏离说明
1			
2			
3			
4			
5			

注：供应商如有偏离请按此表内容填写，如无偏离请在本表“偏离说明”一栏中填写“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法人或其他组织)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 3 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 (6) 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 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5) 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标段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填写)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总价款的比率
							单价	数量	合价	
1										
2										
3										
...										
合计										

- 说明：** 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购清单确定。
 2、如所报产品为环保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3、后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节能产品明细表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填写)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国家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总价款的比率
							单价	数量	合价	
1										
2										
3										
...										
合计										

说明：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2、如所报产品为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3、后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